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朴有福：原告秦克英与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183民初5783号民事判决书【驳回原告秦克英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00元及公告费400元，均由原告秦克英负担】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